



國內學前融合教育現況及實施困境之探討

蔡沂蓁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

摘要

本研究旨探討學前融合教育的源起，並用文獻分析方式，茲就政府政策、教師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家長態度，探討國內學前融合教育實施中所面臨的困境。最後，本研究依其結果，針對政府、園所、普通教師、家長四方面，提出相關建議，做為未來持續研究與推展學前融合教育相關單位之參考。

關鍵字：特殊幼兒、普通幼兒、學前融合教育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discuss the beginning and definition of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By analyzing the reference documents, we would take a closer look into the government policies, teachers' professionalism, class management and parents' attitude. We would discuss the predicament are facing while dealing with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Finally, this research would base on its results to make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schools,

teachers and parents. These could also be used as examples for the authorities to do further research and to promote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special young children, normal young children ,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壹、前言

過去身心障礙者由於生理、心理特徵而受到歧視與拒絕，多被安置於隔離機構或非人待遇的隔離措施。鑑於特殊班的安置形成對特殊幼兒社會經驗的限制；國內相關法令一再修訂與保障，讓特殊幼兒得以回歸到一般幼稚園、托兒所就讀。而回歸主流，是讓特殊幼兒有機會和普通幼兒一起學習，但課程設計的內容還是以普通幼兒的學習需求為主；融合教育是更重視身心障礙者需求的教育方式，教師在設計課程內容時，必須兼顧特殊幼兒與普通幼兒的學習需求；相較於以往實施的教育方式，它是比較能夠關注特殊幼兒的學習需求(黃世鈺，2000a)。我國教育

當局有鑑於此、順應此一趨勢，民國八十六年，修定特殊教育法和子法條，其中第十三、十四條即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及第九條明訂：「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修業，除依義務教育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特殊教育法第七條中，明確的規定特殊幼兒的受教育權，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三階段：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特殊幼稚園(班)……」。另外亦規定：「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與普通班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由以上條文可顯示我國逐漸重視特殊幼兒的受教權益，從隔離式走向融合式，然而雖有法源依據，但實施仍有困難產生，致學前融合教育發展產生阻礙。

根據近十年來有關學前融合教育研究的文獻探討，筆者發現學前融合班的困境，諸如：無障礙設備欠缺、人力資源不足、政府資金提撥不易、教師特教知能及經驗不足等困難(曹純瓊，2001；黃世鈺，2002b；陳夢怡、李淑貞譯，2001)。本文主旨統合近年來學前融合教育研究的實施困境，提出相關建議，做為未來持續研究與推展學前融合教育的相關單位之參考。

貳、國內學前融合教育安置情形

隨著國內學前融合教育的普及化，目前特殊幼兒進入普通班就讀情形，可分為公立幼托、實驗園所與私立幼托三類。三者中以公立幼托擁有較多特教相關資源，如資源教室與專任特教師，特教師以入班支援，或抽

離特殊幼兒進行輔導，並另有地方政府所設身心障礙專業團隊之介入服務；在少數師院設立之實驗園所中，幼教師與特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私立幼托園則較缺乏特教資源。

學齡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共有 9,641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817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21 人，巡迴輔導有 3,506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5,735 人和其他 45 人等。另外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的兒童計有 217 人(教育部，2008a)。換言之，約有 57% 的特殊幼兒進入普通班就讀，顯示有高比例的特殊幼兒融合於一般幼托園所就讀。

近年來，學前融合班收托障礙幼兒的比例，依據「特殊教育法」、「各縣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之規定，收托一個障礙兒得減少一般幼兒三至五人為原則，降低原本一個班級三十位學生的安置人數。即使如此，一班內普通幼兒 20~25 位，又可能接納 1~2 位特殊幼兒情形下，教師面臨兼任行政業務工作及人力不足，無法顧及普通幼兒及特殊幼兒的需求，引發出教學現場面臨的困境，是現階段融合教育實施困境之一(鐘梅菁，1999；王志全，2001)。

參、學前融合教育實施困境

學前融合教育是目前特殊教育上重要的發展動向，然而推行十幾年之餘，卻仍面臨著相同困境。筆者綜合國內學前融合教育相關研究結果，以下茲就政府政策、教師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家長四方面，談述學前融合教育的困境。

一、政府方面

目前政府經費補助不足情況下，帶班人員、教師助理及相關專業人員津貼及特殊幼兒家庭經費補助問題；園所環境安全設施的規劃等預算仍有限(王志全，2001；鄭雅文，2003；魏麗華，2007；黃惠萍，2007；宋慧娟，2008)。

二、教師專業方面

教師缺乏完善進修管道，在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經驗不足及教師不諳特殊幼兒的特性的情形下，無法針對特殊幼兒的需求給與實質上的教學輔導；並在家長期待過高情形下，普通教師無法針對個別需求做差異性指導、評量，教學不知如何做適當的調整變通，當教師無法處理這些負面的反應時，就容易產生教師壓力；這些壓力更甚使教師不願意擔任班導師(廖鳳瑞、許碧勳，1999；鐘梅菁，1999；王志全，2001；王天苗，2003；鄭雅文，2003；黃惠萍，2007；陳麗卿，2007；魏麗華，2007；宋慧娟，2008)。

三、班級經營

對特殊幼兒的行為問題，不知如何做適切的處置，並且在人力資源缺乏下，影響到教學進度及普通幼兒的受教權利(鐘梅菁，1999；劉蔚萍、王銀絲、徐淑珍、卓政翰、紀岑嬌，2003；魏麗華，2007；宋慧娟，2008)。

四、家長方面

家長對特殊幼兒乏正向的教養態度，對特殊幼兒的障礙持否定、抗拒階段；家庭功能不彰；此外，一般家長對融合教育的理念不了解，接受度仍偏低(楊美華，1998；王志

全，2001；劉蔚萍等人，2003；黃惠萍，2007；陳麗卿，2007；宋慧娟，2008)。

承上可知，學前融合教育實施的問題多重且複雜，影響學前融合教育成效的因素，包含政府、教師及家長各層面，特別是教師面對最多重壓力與困難，因此要如何使學前融合教育與理念謀合，有賴相關人員來配合、協調和努力。

肆、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訪談、觀察記錄表、教學活動記錄表的質性研究方式進行，採立意取樣方式對彰化及台東縣市進行學前融合教育的幼稚園進行研究。研究對象共十位，包含五位幼教老師、一位園長、兩位保育員、兩位參與學前融合特殊幼兒的家長。資料蒐集由 97 年 9 月至 98 年 1 月，共 5 個月；研究的研究範圍與對象僅以彰化及台東縣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為主，研究結果若要推論至全國有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的幼稚園仍須審慎處理，因此有待後續研究者做更進一步的研究。

資料的蒐集主要為特殊幼兒在學習時的情形，如教學的省思日誌、觀察記錄、幼兒照片、教學活動設計、訪談記錄等都在蒐集之列。資料分析採用多層次編碼方式將資料歸納，閱讀訪談逐字稿、觀察日誌及省思日誌將同質性高的內容歸在一類，建立分析的單位與初步編碼並依據目的將逐字稿歸納主題，並用三角交叉法驗證及參與者檢核資料的一致性增加信度。

研究結果顯示學前融合的實施，在課堂管理、課程與教學、社會資源、行政資源仍存改善空間。對特殊幼兒來說，有助於模仿

行爲的增進、生活常規的建立及社交技巧的習得；普通幼兒能增進社會認知及自我概念的發展；對家長來說可以減輕生活壓力。根據國內十三篇針對學前融合班的實施之相關研究發現，大多數的人對學前融合教育實施是持正向、肯定的態度，故學前融合教育的實施有其必要性。

伍、結論與建議

綜合言之，學前融合教育實施理念落實，並非一蹴可幾，在行政支持和配套措施、教學、親師合作方面，尚須諸多主、客觀條件的配合，及相關人員的努力，才能使學前融合的執行臻於完善。以下就針對政府、園所、教師、家長四大層面，筆者提出建議如下：

一、對政府行政部門的建議

(一)學前特教人員實務方面

可舉辦評鑑績優園所教學觀摩會等，且必須在週末或寒暑假舉辦，並鼓勵幼稚園、托兒所的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

(二)未來師資養成方面

師資培育學校應在大學師資培育訓練中，提供幼教師在特殊教育及和融合教育相關的事前準備。Titone(2005)的研究中也提及可以增加大學生的課程內容，如：撰寫 IEP、執行 IEP、精熟教導特殊幼兒相關常規的機會，讓未來的教師增加專業知能外，也能減低教導特殊融合生的恐懼。

二、對園所的建議

(一)行政方面

- 1.態度方面：主動積極規劃與支持學前融合教育方案，辦理說明會，宣導園所對

特殊幼兒的接納與正確的態度，推廣心理的無障礙環境。

- 2.人力配置：有效運用經費，為中、重度的特殊幼兒增聘教師助理員，或徵求愛心家長、退休專業教師、志工進班協助。此外，園所應考量帶班教師的人格特質、特教經驗、專長，並與之協調溝通，才能減低教學困擾。

三、對普通教師建議

(一)態度方面

能接納每一位幼兒且一視同仁；尋求調適管道、避免負面情緒的累積，造成教學困擾。

(二)支援方面

與特教教師、資源班教師或退休專業人員，建立專業人員資料庫，並能固定時間溝通合作，彼此互相支援。例如：物理治療師則可以提供無障礙環境設施及擺位輔具選配等建議，以解決特殊幼兒，因身體粗大動作及體適能障礙所引起之園所環境適應、課堂學習問題。

(三)教學方面

- 1.教學內容：在常規、生活技能培養及認知學習方面，必須和家長溝通、協調，雙方同時進行，必要時提供適當的教材、教具，以利家長在家教導。
- 2.幫助特殊幼兒發展自我管理：幫助特殊幼兒循序漸進發展內外控信念。評估特殊幼兒的自我管理能力後，再適當地幫助幼兒融入普通班。

(四)親師合作方面

可舉辦座談會、專題講座、慶生會、育

樂營等，讓其它家長了解該班特殊幼兒的情形，雙管齊下，教導幼兒正確的同儕互動行為、言語。另外，可定期電訪、運用親師聯絡簿，和家長合作，務實地去規劃特殊幼兒長期或短期的教育方案。

四、對特殊幼兒家長建議

(一)態度方面

父母在面對家有特殊幼兒的現實，在初期間會表現諸如否認、絕望、罪惡感等負面的反應，乃人之常情。但這些負面的情緒既不能改變現實，也不能讓時光倒轉，只會讓心境更沮喪、焦慮，影響到特殊幼兒的發展及治療期。所以應接納、尊重自己的孩子，保持赤子之心，發掘特殊幼兒障礙外的長處。

(二)療育技巧方面

撥冗參與特教知能演講與座談等活動，或詢問專業人員，了解如何輔導特殊幼兒的情緒宣洩、攻擊行為，如此以降低特殊幼兒在班上被排擠的情形。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毛連塏、許素彬(1995)。情緒/行為異常學生的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季刊，**57**，18-21

王天苗(2003)。學前融合教育實施的問題和對策-以台北市國小附幼為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5**，1-25。

王志全(2001)。學前融合教育與家長參與。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特殊教育品質的提升，243-261。

吳昆壽(1998)。融合教育的省思。特教新知通訊，**5**(7)，1-4。

宋慧娟(2008)。學前融合班普通班教師教學困境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李慶良(2004)。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台北：心理。

教育部(2008a)。九十七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009/4/13，取自 <http://163.21.111.100/tlearn/book/BookAll.asp?BookMainID=7>

教育部(2008b)。特殊教育法規選輯。台北：教育部。

曹純瓊(2001)。學前融合教育。台北：啓英文化。

許碧勳(2003)。幼兒融合教育。台北：五南。

陳夢怡、李淑貞譯(2001)。特殊兒童教育法：回歸主流的班級經營實務。台北：弘智文化。(Westwood,P.S.,1987)

陳麗卿(2007)。一名特殊需求幼兒接受融合教育之歷程。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市。

黃世鈺(2000a)。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之早期教育。台北：心理。

黃世鈺(2002b)。學前融合教育-課程與教學。台北：五南。

黃惠萍(2007)。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在融合班服務之行動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楊美華(1998)。早期療育中家庭服務的職業道德省思。特教園丁，**13**(4)，8-11。

廖鳳瑞、許碧勳(1999)。幼兒教育。中華民國

國教育年報，87，24-34。

劉蔚萍、王銀絲、徐淑珍、卓政翰、紀岑嬌
(2003)。學前融合教育專業團隊巡迴輔導：
以高縣旗山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輔導模式為
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6(2)，307-336。

鄭雅文(2003)。學前教育機構執行融合教育
之困境及因應策略探討-以高雄市為例。靜
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論文，未出版，
台中縣。

鍾梅菁(1999)。學前融合教育實施之探討。
新竹師院學報，12，381-395。

魏麗華(2006)。學前融合教育之個案研究—
以台中市私立田園托兒所為例。朝陽科技大
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二、英文部分

Titone,C.(2005).The philosophy of inclusion :
Roadblocks and remedies for the teacher and
the teacher educator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 Thought*,39(1),7-32.

